

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A large, light red, stylized logo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It consists of a rounded rectangl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three rounded rectangles arranged horizontally, and another rounded rectangle at the bottom, all connected by vertical bars.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506064-02

招标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506064-0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2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 设备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2400000.00	212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

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13991385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 029-8187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 029-81870236、17602924160、18821613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拟采购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整； 踏勘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稍门院区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工 18821613947； 说明：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25367774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 制作与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 gov. 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5. 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 开标前, 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评标代表<u>2</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人；
7.3	履约担保	☒有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22400000.00 元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21205000.00 元 最高分项投标报价限价： （1）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 套）：16745000.00 元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 台）：4460000.00 元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最高分项投标报价单价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包标的所属<u>工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珂欣

联系电话：188216139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拟采购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备注
品目一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1760.00	1674.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
品目二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480.00	446.0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一）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 设备总体要求

- 1.1 所投产品为各厂家在中国境内最新注册上市的产品；
- 1.2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2 磁体系统

- *2.1 磁场强度：3.0T
- 2.2 发射频率 $\geq 128\text{MHz}$
- 2.3 磁体材料：超导磁体
- 2.4 具备抗电磁干扰功能
- 2.5 磁体稳定性 $\leq 0.1\text{ ppm/h}$
- 2.6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
 - 2.6.1 10 cm DSV $\leq 0.002\text{ ppm}$
 - 2.6.2 20 cm DSV $\leq 0.02\text{ ppm}$

2.6.3 30 cm DSV ≤ 0.05 ppm

2.6.4 40 cm DSV ≤ 0.35 ppm

2.6.5 50 cm DSV ≤ 2.3 ppm

2.7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8 具备五通道高阶匀场

2.9 磁体重量（含液氦） $\leq 6700\text{kg}$

2.10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geq 172\text{cm}$

▲2.11 病人检查孔径 $\geq 65\text{cm}$

2.12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2.13 液氦消耗率：0.0 升/年

2.14 液氦容积 $\leq 1600\text{L}$

2.15 冷头类型：4K 冷头

2.16 5 高斯线范围（X 轴 $\times$ Y 轴 $\times$ Z 轴） $\leq 4.8\text{m}\times 2.7\text{m}\times 2.7\text{m}$

2.18 Z 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3 梯度系统

3.1 采用全数字实时梯度控制技术

3.2 梯度冷却方式：水冷

*3.3 最大单轴（X 轴，Y 轴，Z 轴）梯度场强度 $\geq 60\text{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geq 200\text{mT/m/ms}$

3.5 最短爬升时间 $\leq 0.6\text{ms}$

3.6 最大占空比 100%

3.7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3.8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3.9 具备梯度降噪技术

3.9.1 静音技术：各厂家需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若为西门子公司，则需提供 Quietx 技术；若为 GE 公司，则需提供 ART 技术；若为飞利浦公司，则需提供 SoftTone 技术；若为联影公司，则提供 Qscan 技术；其他厂家请提供同档次技术

3.9.2 具备 SilenZ Scan 或同档次技术

3.9.3 提供零 TE 静音或者超短 TE 成像技术或者同档次技术

3.9.4 提供全系统物理降噪平台

4 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个

4.2 具备每个射频源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4.3 射频发射总功率 $\leq 36\text{kW}$

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水冷/数字接口

4.5 具备发射线圈免调谐

▲4.6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96

4.7 ADC 采样率 $\geq 100\text{MHz}$

4.8 接收动态范围（1Hz 带宽） $\geq 160\text{dB}$

4.9 噪声系数 $\leq 0.5\text{dB}$

4.10 具备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4.11 射频能量监控

4.11.1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4.11.2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4.11.3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4.12 具备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4.12.1 头颈联合线圈： ≥ 48 通道

4.12.2 体部相控阵线圈： ≥ 24 通道（非组合）

4.12.3 脊柱相控阵线圈： ≥ 48 通道（非组合），线圈物理长度 $\geq 100\text{cm}$

4.12.4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12 通道

4.12.5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12 通道

4.12.6 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 ≥ 10 通道

4.12.7 膝关节专用线圈： ≥ 24 通道

4.12.8 肩关节专用线圈： ≥ 12 通道

4.12.9 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 24 通道

4.12.10 腕关节专用线圈： ≥ 12 通道

▲4.12.11 头（颈）部科研专用线圈： ≥ 64 通道

- 4.12.12 颈动脉专用相控阵线圈：≥8 通道
- 4.12.13 线圈接口数 ≥10 个
- 4.12.14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 ≥30 通道
- 4.12.15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52 通道

5 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计算机

- 5.1.1 中央处理器总核心数≥6 核，主频≥3.5GHz
- 5.1.2 中央处理器位数≥64 位
- 5.1.3 内存容量≥64GB
- 5.1.4 硬盘容量≥1TB
- 5.1.5 图像存储容量（512*512）≥4,800,000 幅
- 5.1.6 医用级彩色显示器分辨率≥1920 × 1200
- 5.1.7 医用级彩色显示器≥24 英寸

5.2 控制计算机

- 5.2.1 中央处理器总核心数≥4，主频≥3.5GHz
- 5.2.2 控制计算机内存容量≥32GB
- 5.2.3 控制计算机硬盘容量≥1TB

5.3 配备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

- 5.3.1 中央处理器总核心数≥52 个，主频≥2.1GHz
- 5.3.2 内存容量≥192GB
- 5.3.3 存储设备容量≥1TB
- 5.3.4 处理速度≥130,000 幅/秒
- 5.3.5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 5.3.6 最大重建矩阵≥2048 × 2048
- 5.3.7 具备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 5.3.8 配备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 5.3.9 具备 GPU 计算核心
- 5.4 负责与医院 PACS 等系统进行连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 5.5 生理探测传感器≥2 个

- 5.6 具备无接触式探测呼吸触发信号功能
- 5.7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5.8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 Worklist , MPPS 等功能）

- 5.9 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6 患者检查环境

- 6.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6.2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双侧
- 6.3 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 6.4 具备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功能
- 6.5 具备自动步进扫描床
- 6.6 具备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6.7 具备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6.8 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 6.9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 6.10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5\text{cm}$
- 6.11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 6.12 扫描床长度 $\geq 250\text{cm}$
- 6.13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 6.14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 2 个
- 6.15 配备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 6.16 配备防磁输液架

7 智能操作平台

- 7.1 具备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 7.2 具备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 7.3 具备膝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 7.4 具备腹部自动定位功能
- 7.5 具备肩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 7.6 具备心脏自动定位功能

- 7.7 具备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 7.8 具备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 7.9 具备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 7.10 具备膈肌导航技术
- 7.11 具备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8 扫描参数技术

- 8.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5\text{mm}$
- 8.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 8.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 8.4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 8.5 EPI 最大因子 ≥ 255
- 8.6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8.7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 8.8 3D GRE 最短 TR（256 x 256 矩阵） $\leq 1.1\text{ms}$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操作手册截图明确数值佐证）
- 8.9 3D GRE 最短 TE（256 x 256 矩阵） $\leq 0.22\text{ms}$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操作手册截图明确数值佐证）
- 8.10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 x 256 矩阵） $\leq 7\text{ms}$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操作手册截图明确数值佐证）
- 8.11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 x 256 矩阵） $\leq 2\text{ms}$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操作手册截图明确数值佐证）
- 8.12 EPI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 矩阵） $\leq 0.65\text{ms}$

9 成像序列和技术

- 9.1 自旋回波（SE）序列
 - 9.1.1 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 9.1.2 具备 TSE 回波分享技术
 - 9.1.3 具备三维 TSE 序列
 - 9.1.4 具备单次激发 SE
 - 9.1.5 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 9.1.6 具备频率脂肪抑制
- 9.1.7 具备水抑制序列
- 9.2 反转恢复 (IR) 序列
 - 9.2.1 具备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序列
 - 9.2.2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序列
 - 9.2.3 具备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 9.2.4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 IR 序列
 - 9.2.5 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9.2.6 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序列
 - 9.2.7 具备脂肪/水激发技术
 - 9.2.8 具备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或 IDEAL 或 ProSet)
- 9.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 9.3.1 具备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 9.3.2 具备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序列
 - 9.3.3 具备多回波聚合序列 (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 9.3.4 具备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 9.3.5 具备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 9.3.6 具备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9.3.7 具备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9.3.8 具备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9.3.9 具备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9.3.10 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TrueFISP 或 FIESTA 或 Balanced FFE)
- 9.4 平面回波(EPI)序列
 - 9.4.1 具备单次激发 EPI
 - 9.4.2 具备多次激发 EPI
 - 9.4.3 具备自旋回波 EPI
 - 9.4.4 具备梯度回波 EPI
 - 9.4.5 具备反转 EPI

10 体部成像技术

- 10.1 具备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技术
- 10.2 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DynaVIBE)
- 10.3 具备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REVEAL 或 DWIBS)
- 10.4 具备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DIXION 或 LAVA-Flex 或 mDIXON)
- 10.5 具备 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 10.6 具备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
- 10.7 具备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 10.8 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 10.9 具备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 10.10 具备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10.11 具备 MR 尿路造影技术 (2D/3D)
- 10.12 具备 MR 脊髓造影技术 (2D/3D)

11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 11.1 具备弥散谱成像技术
- 11.2 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
- 11.3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 11.4 具备全脊髓成像技术
- 11.5 具备实时弥散技术
- 11.6 具备各向同性采集技术
- 11.7 具备各向异性采集技术
- 11.8 具备 ADC 值测量技术
- 11.9 具备 ADC-map 彩图技术
- 11.10 具备体部脏器弥散技术
- 11.11 具备可选优化 B 值技术
- 11.12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 (DTI) 技术
- 11.13 具备白质纤维束成像技术
- 11.14 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 ≥ 256 方向
- 11.15 具备高清弥散成像功能 (可用于头部、乳腺、体部)
- 11.16 灌注成像技术

- 11.16.1 具备 2D-EPI 灌注成像功能
- 11.16.2 具备多层灌注成像功能
- 11.16.3 具备 rCBV 分析功能
- 11.16.4 具备 TTP 分析功能
- 11.16.5 具备 MTT 分析功能
- 11.16.6 具备时间信号曲线功能
- 11.16.7 具备彩色后处理功能
- 11.17 磁敏感成像技术
- 11.17.1 可兼容并行采集技术
- 11.17.2 具备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11.17.3 具备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11.17.4 具备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11.17.5 具备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 11.18 脑功能成像技术
- 11.18.1 具备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功能
- 11.18.2 具备脑功能后处理功能

12 心血管成像技术

- 12.1 具备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技术
- 12.2 具备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技术
- 12.3 具备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技术
- 12.4 具备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 12.5 具备门静脉成像技术
- 12.6 具备实时成像技术
- 12.7 具备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12.8 具备磁化转移 (MTC) 技术
- 12.9 具备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12.10 具备导航技术
- 12.11 具备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 12.12 具备自动移床 MRA

- 12.13 具备电影回放功能
- 12.14 具备最大强度投影功能
- 12.15 具备多层面重建技术
- 12.16 具备曲面重建技术
- 12.17 具备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技术
- 12.18 具备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12.19 具备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12.20 具备黑血技术
- 12.21 具备亮血技术
- 12.22 具备正向心电触发技术
- 12.23 具备反向心电触发技术
- 12.24 具备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技术
- 12.25 具备快速心脏电影功能
- 12.26 具备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 12.27 具备首过法灌注成像技术
- 12.28 具备放射采集技术
- 12.29 具备双斜位成像技术

13 波谱成像技术

- 13.1 具备自动匀场方式
- 13.2 具备手动匀场方式
- 13.3 具备自动水抑制技术
- 13.4 具备自动频谱分析功能
- 13.5 具备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13.6 具备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13.7 具备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 13.8 具备 2D 和 3D 频谱成像技术
- 13.9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技术
- 13.10 具备 PRESS 技术
- 13.11 具备 STEAM 技术

- 13.12 具备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 13.13 具备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 13.14 具备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13.15 具备半自动匀场方式
- 13.16 具备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 13.17 具备三维脑频谱成像技术
- 13.18 具备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技术
- 13.19 具备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 13.20 具备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14 骨关节成像技术

- 14.1 具备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14.2 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技术
- 14.3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 14.4 具备全脊柱成像技术
- 14.5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14.6 具备关节软骨成像技术

15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包和功能

▲15.1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磁共振重建技术,需提供最新的磁共振 AI 加速或重建技术,如 AIR Recon DL、DeepRecon、DeepResolve、IQMR、SupMR 等类似技术,并提供相关证明

16 压缩感知并行采集技术

- 16.1 具备基于图像算法
- 16.2 具备基于 k-空间算法
- 16.3 具备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 16.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 16.5 具备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 16.6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 16.7 具备压缩感知神经成像技术
- 16.8 具备压缩感知脊柱成像技术

- 16.9 具备压缩感知血管成像技术
- 16.10 具备压缩感知心脏成像技术

17 伪影校正技术

- 17.1 具备流体补偿技术
- 17.2 具备呼吸补偿技术
- 17.3 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 17.4 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 17.5 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 17.6 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17.7 具备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 17.8 具备自由呼吸技术
- 17.9 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 17.10 具备 K 空间降噪技术
- 17.11 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18 其他先进技术

- 18.1 具备自动和手动滤波技术
- 18.2 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技术
- 18.3 具备三维定位系统技术
- 18.4 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技术
- 18.5 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技术
- 18.6 具备预饱和技术
- 18.7 饱和带数目 ≥ 6
- 18.8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 18.9 具备水饱和技术
- 18.10 具备水激发技术
- 18.11 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 18.12 具备扫描暂停技术
- 18.13 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 18.14 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充技术

- 18.15 具备非/对称回波技术
- 18.16 具备信噪比指示器
- 18.17 具备优化反转角技术
- 18.18 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 18.19 具备神经高分辨成像技术
- 18.20 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技术
- 18.21 具备磁共振实时透视技术
- 18.22 具备交互式参数改变技术
- 18.23 具备扫描参数顾问技术
- 18.24 具备恒定信号技术

19 原厂影像后处理工作站≥2 套

- 19.1 处理器 Intel
- 19.2 核心 ≥4 核
- 19.3 内存 ≥8G
- 19.4 硬盘 ≥512GB
- 19.5 具备 MIP, MPR 等常见后处理功能
- 19.6 DICOM 图像可转换成 JPG 格式
- 19.7 具备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 19.8 工作站可控制照相
- 19.9 具备图像管理功能
- 19.10 具备联网图像传输功能
- 19.11 Dicom3.0 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 19.12 具有高级图像后处理功能，如：脑功能，DTI，DKI，ASL 等高级功能

2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 20.1 具备神经成像软件包
- 20.2 具备体部系统软件包
- 20.3 具备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 20.4 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
- 20.5 具备乳腺成像软件包

20.6 具备血管成像软件包

20.7 具备心脏成像软件包

20.8 具备妇产成像软件包

20.9 具备儿科成像软件包

21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21.1 具备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21.2 具备全身动态成像

21.3 具备全身静态成像

21.4 具备基于压缩感知的电影技术

21.5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

21.5.1 可以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21.5.2 可以用于脊骨系统成像

21.5.3 可以用于关节系统成像

21.5.4 可以实现单次屏气的腹部 T2w 成像

21.5.5 可以用于 3D 序列

21.6 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

21.7 具备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

21.8 具备多层同时采集技术

21.9 具备零回波成像技术

21.10 具备单次扫描同时获得 T1 与 MRA 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21.11 具备脂肪定量技术

21.12 具备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21.13 具备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21.14 具备自由呼吸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21.15 具备心脏参数图技术

21.16 具备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21.17 具备全新磁敏感加权技术

21.18 具备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21.19 具备多部位智能扫描技术

21.19.1 具备头部智能扫描

21.19.2 具备脊柱智能扫描

21.19.3 具备膝关节智能扫描

21.19.4 具备腹部智能扫描

21.19.5 具备肩关节智能扫描

21.19.6 具备心脏智能扫描

22 具备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2.1 具备 BOLD 高级后处理

22.2 具备波谱高级后处理

22.3 具备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22.4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22.5 具备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22.6 具备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22.7 具备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22.8 具备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22.9 具备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22.10 具备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23 科研高级应用技术

23.1 具备磁敏感加权技术后处理功能

23.2 具备 QSM 高级后处理功能

23.3 具备 IVIM 高级后处理功能

23.4 具备斑块分析功能

23.4.1 具备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功能

23.4.2 具备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管壁提取功能

23.4.3 具备斑块分析功能支持斑块成分分析功能

23.5 具备智能脑区分割功能

23.5.1 脑区分割数量 ≥ 105 个脑区

23.5.2 具备允许用户自建数据库功能

23.5.3 具备配准功能

23.5.4 具备脑区统计功能

23.5.5 具备脑区分析功能

23.6 具备 DKI 高级后处理功能

23.7 具备心肌灌注分析功能

23.8 具备心肌活性分析功能

23.9 具备单次扫描多对比度定量技术

23.10 具备同步非增强血管与斑块出血成像技术

23.12 具备超真实仿生理渲染技术

24 附属设备

24.1 交钥匙服务：负责设备安装相关工程（包括机房改造、装修、屏蔽及相关检测），达到装机要求

24.2 提供磁共振精密空调 1 套

24.3 提供磁共振水冷系统 1 套

24.4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套

▲24.4.1 注射通道数 ≥ 3 个

24.4.2 具备滚子泵提供单向动力

24.4.3 注射速率：最小流速 $\leq 0.5\text{ml/s}$ ，最大流速 $\geq 10\text{ml/s}$ ，增量 0.1ml/s

24.4.4 最大注射量：400ml

24.4.5 具备粒子过滤系统。

24.4.6 具备可调节压力限制：2-14bar，增量为 0.1bar (29-203psi，增量为 1psi)

24.4.7 具备空气监测功能：系统管路 ≥ 3 个传感器，患者管路 ≥ 1 个传感器

24.4.8 具备实时监测压力。

24.4.9 具备全系统防逆流保护

24.4.10 注射程序 ≥ 180 个，可储存

24.4.11 最多时相 ≥ 36 个

24.4.12 具备造影剂切换功能

24.5 提供无磁移动推床 1 张（非升降）

24.6 无磁轮椅 1 个

- 24.7 无磁高压灭火器 5 个
- 24.8 线圈柜，满足现有线圈存放
- 24.9 无磁（紫外线）消毒机器人 1 个
 - 24.9.1 消毒时长：≤5 分钟/周期
 - 24.9.2 充电电池驱动机器人，充电一次可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 24.9.3 移动方式：智能移动，配备轨道≥4 条
 - 24.9.4 紫外线波长：200nm-280nm
 - 24.9.5 大肠杆菌、白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H1N1 流感病毒杀灭绝对数值：≥3.00（提供证明文件）
 - 24.9.6 空气自然菌、物体表面杀灭绝对数值：≥1.00（提供证明文件）
 - 24.9.7 冠状病毒杀灭对数值：≥4.00
 - 24.9.8 具备 3.0T 磁共振现场磁兼容、吸附试验报告
 - 24.9.9 灯管功率：≥600W
- 24.10 配备操作间电脑桌 1 套
- 24.11 配备扫描室摄像监视系统一套
- 24.12 3M LED 灰阶显示器含工作站（20 套）
 - 24.12.1 显示器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符合 dicom3.14 标准
 - 24.12.2 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2048×1536，最大亮度≥2000cd/m²，对比度≥1700：1，响应时间≤20ms，可视角度≥178°，显示器具有超高位宽图像增强显示功能，灰阶≥14bit，显示器内置的 DICOM 曲线和 GAMMA 曲线误差最大误差值≤10%，
 - 24.12.3 动态校正：显示器具有动态生成 LUT 表的功能，显示器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500cd/m²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 24.12.4 亮度均匀性：显示器具有基于等高圆近似的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
 - 24.12.5 观片灯功能：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可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
 - 24.12.6 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提供 3C 认证证书。
 - 24.12.7 工作站配置：酷睿 i7，主频≥3.0GHZ，内存≥16G，硬盘≥512G

固态，显示屏 ≥ 23 英寸，Windows10 64 位企业版操作系统，独立显卡，能兼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

24.13 一体化影像阅片工作平台（含升降系统，工位抽屉）13 套：

24.13.1 工作台尺寸： $\geq 1.5 \times 0.75\text{m}$ （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24.13.2 功能说明：带有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环境光，万向支臂、背景灯。

24.13.3 环保要求：甲醛含量 $\leq 0.5\text{mg}/\text{m}^3$ 。

24.13.4 升降功能：支持预设高度功能，可预设高度 ≥ 4 个。

24.13.5 电源管理：阅片桌内置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无需借助额外的插线板，具备防雷功能。

24.13.6 布线要求：采用隐藏式线匣，所有的内部走线均通过专用的布线槽。

24.13.7 承重要求：根据机型配置专用电脑主机支架，承重 $\geq 30\text{kg}$ ，可根据显示器重量调节支臂配重。

24.13.8 桌面接口：桌面预留翻转隐藏式防水接口集成插座，提供 5 孔电源插孔、USB、电话线等 ≥ 3 种接口。

24.13.9 座椅要求：采用人体工学座椅，高背带头枕，可上下升降，角度可调节。背部带有伸缩性腰靠。升降扶手，五段倾仰锁定机构，高气压棒，铝合金椅脚。

（品目二）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单套系统配置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功能

1.1 具备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等临床应用，并可实现二维和实时三维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

1.2 投标产品为各厂家当前最新机型、版本，负责软件终生升级。

2 主机成像系统

2.1 OLED 显示器 ≥ 21 英寸，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2.2 动态范围 ≥ 320 dB；

2.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2.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2.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2.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2.7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电子锁定；

2.8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9 具备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2.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igh PRF)；

2.11 具备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2.12 单晶体探头支持类型 ≥ 10 种，包括成人相控阵、儿童相控阵、成人矩阵、儿童矩阵、血管矩阵、经食管矩阵、凸阵及线阵探头；

2.13 具备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血管三维及经食管三维单晶体矩阵技术。

3 测量及定量分析

3.1 支持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3.2 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3.3 具备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

3.3.1 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描记左室心内膜并计算左心功能，包括射血分数，整体纵向应变等，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提供证明材料）

3.3.2 在心机斑点追踪成像，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等，并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曲线解剖等模式，并可同步显示 EF 值（双平面 Simpson 法），支持常规心脏及经食道探头（提供证明材料）

3.3.3 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左心房定量分析，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及应变变

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等。

3.3.4 右心室（RV）定量分析软件，应用斑点追踪技术，分析右心室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及右心室功能，如 ESV、EDV、SV、EF、TAPSE 和 FAC 等数据。

3.4 具备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3.5 具备心肌应变定量功能，支持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 ≥ 32 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3.6 具备三维心功能定量功能，可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可同步显示 ≥ 16 个切面；

3.7 具备二尖瓣导航定量分析功能，可结合解剖智能技术对二尖瓣 3D 容积数据通过简单 4 步模型分析，提供针对二尖瓣测量和计算的模型分析，通过简单命令完成调节图像及分析全部过程，最终结果将可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3.8 可在获得二尖瓣环、前后叶闭合线以及二尖瓣与乳头肌和主动脉的空间关系的同时，得出径线、瓣环、瓣膜方面多项参数的测量值，并可生成报告菜单；

3.9 心脏三维斑点追踪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可实现三维模型显示、牛眼图显示、心脏容积测量等功能。

3.10 心脏三维动态模型显示分析，具备左右心腔三维显示及计算分析功能。

3.11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3.1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并计算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4 探头规格及要求

4.1 探头：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在屏幕上可视可调，相控阵、凸阵，线阵、经食道探头。

4.1.1 线阵高频探头：频率范围 3.0-10.0MHz

4.1.2 腹部冰晶或纯净波单晶体凸阵探头：1.0-5.0MHz

4.1.3 线阵高频探头：单晶体 频率范围 2.0-22MHz。

4.1.4 小儿经胸相控阵探头：2.0-8.0MHz

▲4.1.5 经食道三维容积探头：单晶体 频率范围 2.0-8.0MHz。

4.1.6 经胸心脏容积探头：单晶体 频率范围 1.0-5.0MHz。

▲4.1.7 成人经胸相控阵探头：单晶体 频率 1.0-4.5MHz 阵元数 ≥ 80 ，扫描角度 $\geq 90^\circ$

4.2 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100 帧/秒；

4.3 最大扫描深度 ≥ 40 cm；

4.4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独立调节，TGC 分段 ≥ 8 ，支持 LGC 分段调节。

5 二维灰阶成像

5.1 所有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5.2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 5 级），支持所有探头；

5.3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线阵及凸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5.4 具备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5.5 具备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5.6 具备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5.7 具备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5.8 具备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8 段，且可视可调；

5.9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 Simpson 测量；

5.10 具备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5.11 可自定义 2D、3D 功能选件位置。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6.1 具备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6.2 具备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 6.3 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 6.4 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8\text{m/s}$ ；CW，1.8MHz，0°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25\text{m/s}$ ；
- 6.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6.6 显示方式：B/D、B/C/D、D；
- 6.7 电影回放 ≥ 2000 帧；
- 6.8 零位移动： ≥ 6 级；
- 6.9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分级可调；
- 6.10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 6.11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6.12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可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选择。

7 彩色多普勒成像

- 7.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 7.2 具备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7.3 具备微视血流成像模式；
- 7.4 具备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 7.5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7.6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可同步显示；
- 7.7 彩色显示角度：20-120° 可选择；
- 7.8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 深，帧频 ≥ 19 帧/秒；
- 7.9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 ≥ 110 帧/秒；
- 7.10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pm 20^\circ$ ；
- 7.11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7.1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7.13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8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8.1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8.2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任意平面显像；

8.3 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8.4 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8.5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功能：可在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8.6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8.7 具备心脏灰阶三维透视成像

8.8 具备心脏彩色三维透视成像

8.9 具备 TouchVue 功能，可在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等

8.10 具备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8.11 具备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容积角度 $\geq 105^\circ$ ，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8.12 具备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8.13 具备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8.14 具备实时三维奔流容积成像；

8.15 具备心腔镜成像功能；

8.16 具备透视心腔镜成像功能；

8.17 具备彩色心腔镜成像功能；

8.18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8.19 具备实时三维 MPR 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8.20 具备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 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8.21 具备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 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 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8.22 具备实时三维断层成像, 实时或冻结状态下, 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 切片方向可调整, 支持造影, 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 可同步显示 ≥ 12 个切面;

8.23 具备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 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 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 测量兴趣区大小;

8.24 具备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 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8.25 具备四维彩色模式, 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

▲8.26 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显示, 深度、位置可调整, 并具备彩色血流显示及透明度调节功能。

8.27 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 可实时双平面观察。

▲8.28 具备四维造影成像。

9 二维灰阶成像

9.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9.1.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9.1.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9.1.3 具备 TDI 测量软件包, 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9.1.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 可同时显示 ≥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9.2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9.2.1 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9.2.2 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9.3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9.3.1 造影剂成像单元, 包含左心腔造影、低机械指数实时灌注成像和爆破

造影成像；

9.3.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9.3.3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9.3.4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9.3.5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9.3.6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 6 种参数及动态曲线；
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 6 分钟；

9.4 具备负荷超声成像单元：内置负荷超声模板，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

10 超声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0.1 具备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10.2 主机内置硬盘 $\geq 1T$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10.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10.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0.5 动态图像采集, 存储，一次连续采集 ≥ 100 幅；

10.6 同屏电影回放 ≥ 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10.7 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10.8 支持 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

10.9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10.10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1 连通性要求

11.1 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

11.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11.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11.4 支持 DICOM3.0 系统；

11.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12 在机计算分析软件（永久可用，可升级）

12.1 心脏基础分析软件、血管基础分析软件、妇、产科分析测量软件、超声造影及负荷超声分析软件。

12.2 心肌应变及斑点追踪分析软件，包含针对胎儿心脏斑点追踪分析。

12.3 左心房、左心室、右心室及二尖瓣三维定量分析软件。

12.4 容积图像采集、切割、分析软件。

13 配置要求

13.1 探头配置

- （1）线阵高频探头（3-10MHz）1 把
- （2）腹部冰晶或纯净波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 （3）线阵高频探头（2-22MHz）1 把
- （4）小儿经胸相控阵探头 1 把
- （5）经食道三维容积探头 1 把
- （6）经胸心脏容积探头 1 把
- （7）成人经胸相控阵探头 1 把

13.2 其他要求

13.2.1 配备工作站一套，品牌计算机，硬盘 $\geq 1T$ ，内存 $\geq 16G$ ，显示器 ≥ 22 英寸，高清采集卡（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配备），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13.2.2 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一线品牌，额定功率 $\geq 3KVA$

13.2.3 配备电脑桌椅 1 套，专用可升降检查床 1 张、检查椅 2 把

13.2.4 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升级到最新版本，并承担相关费用；

13.2.5 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13.2.6 配置耦合剂加热装置

13.2.7 经食道探头全自动清洗机 1 台

13.2.7.1 用于清洗经食道超声探头，盖板具有防水开槽

13.2.7.2 清洗方式：高压水喷淋

13.2.7.3 消毒方式：内置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13.2.7.4 酸化水 PH 值：2-3，ORP 值： $\geq 1100mV$

13.2.7.5 有效氯含量： $60 \pm 10mg/L$

13.2.8 配备经食道超声探头存储柜 1 套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不得拖延。

2. 款项结算:

(1)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 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 所有设备功能完好, 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 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 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3) 完成合同签订后, 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 经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后, 经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到货款; 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同意, 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验收款。

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 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 所有设备功能完好,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 转账请注明用途

(3) 一般户开户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

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4. 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5. 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6. 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7. 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四、其他要求

1. 运输

1.1 运输由中标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2 运输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1.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2. 质量保证

中标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2.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2.4 中标方为招标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中标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

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 中标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2 中标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招标人要求，中标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中标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3.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3.5 开机率：全年 $\geq 98\%$ （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4. 技术与服务

4.1 技术资料：

- (1) 货物合格证；
-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 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 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4.2 服务承诺：

- (1) 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5. 验收

5.1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招标人、中标方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5.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5.3 招标人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中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4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6. 产品质保期

6.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质保函）

6.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质保函）

7. 违约责任

7.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招标人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7.3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招标人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备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0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1. 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得30分； 2.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均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如实地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并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0
供货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包括1. 供货产品信息；2. 生产能力；3. 运输方式；4. 产品质量保证）由	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供货计划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供货计划方案完整，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1.1-3 分； 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 1. 安装调试准备；2. 调试流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1.1-3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包括 1. 验收标准；2. 响应时间；3. 验收程序；4. 验收时间节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履约验收方案内容详细，流程清晰、验收程序规范，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履约验收方案完整，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1.1-3 分； 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1. 质量管	5

	理体系；2. 质量目标；3. 质量控制流程；4. 风险管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明确、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体系；2. 响应时间；3. 售后服务方式；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专职售后负责人、能满足产品售后实际需求的人员配置）；5. 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及范围；6. 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置合理，故障响应时间及时，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制定完善的产品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培训人数）、培训质量及培训后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培训内容层次分明，培训方式合理，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执行计划方案，培训时间、方式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5

	培训内容简单，粗略，人员安排不详细，培训时间、方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培训内容缺项漏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考虑充分，切合实际，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 3.1-5 分； 应急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 1.1-3 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备注： 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 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 备一批（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供货方：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2）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验收款。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五、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报价

六、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九、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三）产品质保期

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__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年, 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__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十、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供货方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中标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 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中标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中标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 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中标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中标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 $\geq 98\%$ （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十三、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甲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市红会医院 3.0T 医用核磁
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交货 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 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合格(达到 国家强制 性合格标 准)	西安市 红会医 院指定 地点	(1) 3.0T 医用核磁共振 成像系统全套产品原 厂质保≥____年，质保 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____年，全部软件终生 免费升级；(2) 彩色多 普勒超声诊断仪) 全套 产品原厂质保≥____年， 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 延保≥____年，全部软件 终生免费升级。	

说明：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总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配套耗材、易损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			
2	配套使用耗材			
3	零配件			
4	易损备件			
5	...			
6				
...				

说明：1. 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不低于10年的备件供应。

2.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三项 商务要求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说明”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8.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我公司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9.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6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